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赴外修讀雙聯學位生選薦作業 錄取名單公告

113.04.03

一、錄取名單

1. 依 113 年 04 月 02 日「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雙聯學制選薦作業」書面審查及面試審查結果辦理。
2. 錄取生請詳閱「二、注意事項」，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。

前往 國家	學校名稱	研修 期程	出發 學期	錄取名單			
				姓名	系所	班級	學號
法國	雷恩商學院 (Rennes School of Business)	一學年	113-1	張○羚	航管系	3B	110B***52

二、注意事項

1. 請上述錄取生自本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3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7:00 前填送「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」與「錄取同意書」至本院 AACSB 認證辦公室，始確認資格；因故無法赴外研修者，請填送「放棄聲明書」。
2. 確認錄取資格者須於各合作學校規定之期限內，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（含規定之語文能力證明），並由本院提名至各合作學校審查，經合作學校審核通過並獲入學許可後，始取得正式院級雙聯生資格。若經合作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，則喪失且不予保留該期雙聯生資格。
3. 取得正式雙聯生資格後，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，不得放棄或更換錄取學校。如因其他個人因素，無法如期前往錄取學校者，應向本院申請撤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雙聯生資格，且往後不得參與院級雙聯生選薦申請。
4. 前述學生赴外研修期間，須保留本校在學學籍，且出發前需自行辦理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。
5. 前述學生出國前須參加國際處舉辦之「行前說明會」，完成各項行政程序（含行政契約書簽訂）方准予出國。
6. 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《[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赴外修讀雙聯學位生作業實施要點](#)》及《[長榮大學赴外研修生作業要點](#)》。

